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仇笑康，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禾实业、天华新能、隆扬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娣，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盛锂电、隆扬电子、华茂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众源新材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生敏，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安凯汽车、中旗股份、新疆火炬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仇笑康、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娣、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质量复核人李生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警示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报审计费用为9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00万元，合计人民币105.0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本次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保理业务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保理业务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机构为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保理金额及期限：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保理业务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六号——有色金属》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产品产量、销量及同比变化情况为：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板带	吨	39,778.31	40,404.64	3,241.75	41.34	41.81	31.73
铜箔	吨	1,035.11	1,036.26	38.34	32.12	31.58	-9.15
铝箔	吨	2,160.09	2,121.26	288.14	-35.54	-34.30	-48.50
其他业务(涂料)	吨	847.52	855.08	163.95	70.66	117.39	-19.75
其他业务(电池托盘、模组端侧板)	套(件)	17,590.00	14,854.00	11,733.00	-28.32	-41.80	163.72
其他业务(贸易)	套(件)		81,596.00	18,320.00		-68.02	6.36
其他业务(贸易)	吨		6.49			-74.27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众源新材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5年度，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制定2026年度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一)主营业务稳健运行，多元业务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10.49亿元，同比增长了18.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9.75万元，同比减少了5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97.83万元，同比减少了185.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9.99亿元，同比增长了2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3亿元，同比增长了3.62%；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同比减少了50.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10%，同比减少了3.32个百分点。

公司始终坚持以新材料业务为核心、新能源业务为储备补充、其他业务为有益补充的发展战略，坚守"深耕主业、稳健经营、协同共进"的经营方针，着力构建主业突出、优势聚焦、多元互补的高质量业务发展格局。

1、新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铜板带产量14.19万吨，销量14.09万吨；铜箔产量3,861.38吨，销量3,868.17吨；实现出口销量8,837.16吨，同比上升27.22%。

公司铜板带产品广泛应用于变压器、电力电缆、通信电缆、散热器、换热器、电子电器和新能源等领域。公司的压延铜箔产品主要应用于LED、印刷线路板、新能源软连接、板式热换器、背胶铜箔等。

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的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中的二期项目搬迁改造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紫铜带箔材年产能已达到20万吨/年。

2、新能源业务

(1)动力电池金属结构件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融资9,801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至13,267万元，变更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68.00%下降到51.25%。

众源智造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包箱体及电池模组结构件，其中电池包箱体现有年产能为50万套，目前主要客户是奇瑞汽车、海辰储能、正力新能、伊控动力、上汽时代等。

(2)铝箔业务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主要产品是钠、锂电池阳极集流体用铝箔以及食品、药品、家用、日用品等包装铝箔。报告期内，铝箔产量10,724.42吨，销量10,912.34吨。其中，电池箔产量3,316.63吨，销量3,206.40吨；单零箔产量6,391.81吨，销量6,604.41吨；双零箔产量1,015.97吨，销量1,101.53吨。

截至目前，众源铝箔的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的二期项目暂未启动建设，后续实施计划将根据一期项目运营情况、市场环境及行业形势综合研判、统筹安排。

(3)储能业务

报告期内，安徽众惠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为众源新材及众源铝箔的光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提供专业运营维护服务，为众源新材及众源铝箔的日常生产提供绿色电力支持，显著降低了能源成本，为构建绿色工厂体系夯实了关键基础。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洛阳盈创极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引入新的投资人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至4,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28%下降至21%。

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年实现产量2,831.28吨，销量2,760.81吨。

(二)股东回报持续稳定，投资者权益有保障

2025年6月，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总计现金红利50,715,392.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84%。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实施分红8次，累计现金分红约3.44亿元。

(三)科技创新持续发力，稳步培育新质动能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2025年度，新材料业务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共拥有23项发明专利，75项实用新型专利；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其他业务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5项。

(四)信息披露规范透明，投关沟通务实高效

公司严格遵循监管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积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机制，日常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搭载多元化的沟通平台，构建了较为完整且规范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体系。2025年，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33条。

(五)公司治理持续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提升

2025年，公司全面推进治理体系规范化建设，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核心管理制度。完成监事会组织架构调整及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将原监事会职权平稳移交审计委员会行使，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全流程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构建更为科学高效的治理运行机制，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六)"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履职管理。通过组织内部专题培训与外部监管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浦江大讲堂、上市公司协会等官方培训平台，及时传导最新监管政策与法律法规要求，常态化开展监管动态解读与典型案例警示，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素养与风险防控意识，全面增强其依法履职能力。

二、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夯实稳健发展基础

1、新材料业务

新材料业务作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基石与基本盘，是公司稳定经营、抵御市场风险的根本保障。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锚定既定经营目标与发展任务，聚焦核心赛道持续深化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重点发力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核心产品。同时深挖采购、生产、运营全链条降本增效潜力，构建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稳步提升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巩固并强化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与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2、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业务作为公司业务体系的储备补充，稳步推进相关业务布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整体运营节奏平稳。公司持续优化现有业务运营模式，逐步夯实经营基础。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作为公司业务体系的有益补充，保持稳健运营态势。公司始终秉持开放共赢、协同发展的合作理念，积极挖掘优质合作机遇，搭建并完善资源共享与协同合作平台。

(二)完善股东回报机制，持续提升投资获得感

公司将严格遵照证监会现金分红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优化利润分配管理机制，搭建科学、连续、稳定的股东回报体系。结合公司经营实绩、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与外部融资环境等核心要素，统筹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升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与规范性，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立足长期稳健经营，综合考量行业特性、发展阶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持续完善分红安排，稳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长期价值获得感。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6,971,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697,1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1,697,12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24%。

(三)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培育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秉持创新发展理念，合理统筹研发资源配置，依托技术创新稳步赋能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始终以市场实际需求与客户核心诉求为导向，持续完善研发策略与整体布局规划，不断加强技术人才队伍的培育与专业能力建设，稳步夯实技术研发基础能力与创新体系。公司聚焦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攻坚与品质提升，着力优化产品综合性能与应用水平，持续筑牢产品核心竞争力，为企业稳健经营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助力公司保持稳定的经营质态与持续的发展动能。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构建良性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将持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元化沟通渠道搭建高效畅通的交流平台，主动与投资者开展互动沟通，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客观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助力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态势，构建长期稳定、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深化公司治理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权责清晰、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能，强化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推动治理架构更加科学、决策程序更加规范。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以高水平治理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筑牢合规经营底线

公司将持续向"关键少数"传导合规经营理念与忠实勤勉履职要求，积极组织参与监管机构开展的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确保在信息披露、股份变动等关键事项中严格依规操作、依法履职。公司将及时组织监管政策学习，传达最新监管要求，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与风险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与红线意识。通过持续强化合规素养与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实现全面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认真执行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评估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真诚的沟通交流，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驿通国际本次拟向银行申请需提供担保的融资授信14,000万元，由现有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4月1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4,19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驿通国际因经营发展需要，现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14,000万元，每家银行由现有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具体授信内容如下：

序号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敞口额度(单位：万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4,000
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6,000

驿通国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子公司，众源投资与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50%的股权，公司按照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瑞源投资提供同比例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3日，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4月18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众源新材	驿通国际	50%	54.33%	2,000	7,000	3.30%	注1	是	否

注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注2：上述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注3：上述最近一期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46878J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138号华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B2-306室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驿通国际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1名高管担任驿通国际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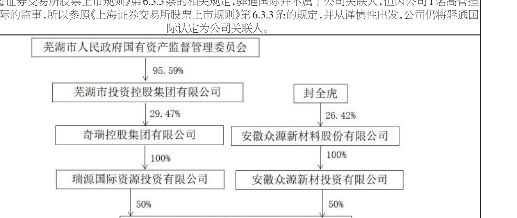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59.09	11,540.62
	负债总额	7,149.86	5,538.29
	资产净额	6,009.23	6,002.33
	营业收入	22,264.29	148,639.42
	净利润	6.91	249.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驿通国际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瑞源投资提供同比例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与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50%的股权，公司与瑞源投资为驿通国际提供同比例担保，且驿通国际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18日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14,191.26	102.81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57,851.26	75.7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薪酬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二、适用对象

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6万元。

(二)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后，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发放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后，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发放薪酬。

四、其他规定

1、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由公司在2025年的薪酬标准上，根据行业特点、市场薪酬水平、企业发展阶段、岗位价值、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年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另行制定实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公司代码：603527 公司简称：众源新材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4月24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6,971,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697,1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1,697,12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0.2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源新材	6035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奚海波	缪文佳
联系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电话	0553-5312330	0553-5312330
传真	0553-5315738	0553-5315738
电子信箱	ahzyxcl@126.com	ahzyxcl@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3251铜压延加工"。

铜加工行业是有色金属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连接上游铜冶炼与下游高端制造业的关键环节，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新能源、电子信息、交通运输、家电等国民经济核心领域。2025年，中国铜加工行业整体运行稳健，呈现"稳中提质，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网站显示，2025年，中国铜加工材综合产量为2,154万吨，比上年增长1.4%，其中紫铜带产量为115.4万吨，比上年增长5.6%，压延铜箔产量为2.2万吨，比上年增长10.0%。

紫铜带加工作为铜加工行业的核心细分领域，凭借优异的导电、导热及加工性能，是新能源、半导体、高端电力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2025年，紫铜带产量占铜带总产量比重提升至46%，持续占据铜带市场主导地位，成为推动行业结构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赛道。

当前，中国铜加工行业已全面告别粗放式规模扩张阶段，正式进入以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创新驱动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在需求端，行业增长动力发生根本性转变，传统电力、家电等领域发挥"稳盘托底"作用，而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半导体封装等新兴产业已成为行业核心增长引擎，带动产品需求向高精度、高纯度、高附加值方向升级。在供给端，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落后产能逐步出清，产能向具备技术、规模、品牌及产业链协同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高端产品国产替代进程加速，企业研发投入重点转向特种紫铜带等高端材料领域。同时，绿色化、智能化已成为行业转型的主流方向，再生铜利用比例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技术在生产全流程广泛应用。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立足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紫铜带箔材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技术工艺，已经成为国内紫铜带箔材细分行业经营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为领先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以电解铜等为原材料，经过十余年发展，利用自主研发的多项专利技术、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紫铜带箔材产品的生产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能够向客户提供多品种、多规格的紫铜带箔材系列产品。由于紫铜带箔材具有含铜量高、导电及导热性好等特性，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变压器、电力电缆、通信电缆、散热器、换热器、电子电器和新能源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其价格随市场波动，加工费则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市场供求关系、产品规格、工艺复杂性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生产和采购则一般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999,406,363.51	4,100,474,517.14	21.92	3,060,307,75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3,275,628.10	2,010,409,700.69	3.62	1,930,386,218.99
营业收入	11,049,197,959.33	9,321,479,013.99	18.53	7,582,300,325.09
利润总额	79,894,586.73	141,678,050.93	-43.61	132,669,581.9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955,948,072.77	9,254,137,600.64	18.39	7,570,042,86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97,469.13	127,292,457.86	-50.43	114,898,55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78,330.50	86,406,914.59	-185.62	106,106,84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87,352.34	-627,745,044.14	不适用	-351,403,29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6.42	减少3.32个百分点	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0	-50.0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0	-50.00	0.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96,467,045.20	2,607,398,591.89	2,926,362,245.01	3,318,970,07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75,005.74	23,165,955.46	4,857,683.70	-37,001,17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35,922.39	1,060,047.73	-10,573,826.57	-51,328,6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5,623.49	152,341,094.68	-289,584,812.88	-180,159,257.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封全虎	0	83,737,276	26.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纪友	0	30,670,016	9.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400	14,098,372	4.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金雷	0	10,311,364	3.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平	0	6,482,000	2.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柴长茂	5,021,800	5,021,800	1.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尤国南	4,550,000	4,550,000	1.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丽	0	3,920,000	1.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秀	3,027,900	3,027,900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明军	-200,000	2,800,00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封全虎先生、周丽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明军先生系周丽女士姐姐之子。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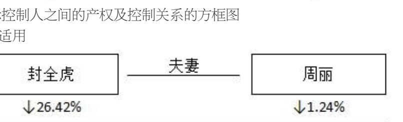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10.49亿元，同比增长了18.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9.75万元，同比减少了5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97.83万元，同比减少了185.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9.99亿元，同比增长了2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3亿元，同比增长了3.62%；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同比减少了50.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10%，同比减少了3.32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本次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7.39亿元的授信敞口额度，其中，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21.70亿元的授信敞口额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35.69亿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供应链金融等融资形式。

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敞口额度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1,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6,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5,000.00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3,00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2,000.00
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31,9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0,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9,000.0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4,0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1,000.00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20,000.0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2,000.00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00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0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0.00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7,000.00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高新区科技支行	3,000.00
22	其他银行(包含现已合作银行的新增业务)	20,000.00
总计		573,900.00

在上述授信敞口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银行间调剂使用额度或向上述银行以外的银行申请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权利义务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授信敞口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3,167,001.9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6,971,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697,1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1,697,12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697,120.00	50,715,392.00	110,939,9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97,469.13	127,292,457.86	114,898,557.4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3,167,001.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3,352,43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1,762,828.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3,352,432.00		
现金分红比例(%)	190.0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